

附件

#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26〕569号

## 国家文物局关于智化寺保护范围内智化寺 小市政（给排水）提升工程项目的复函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智化寺保护范围内实施智化寺小市政（给排水）提升工程项目的请示》（京文物〔2025〕1206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项目。

二、对项目提出以下具体意见：

（一）补充开展必要考古工作，明确拟扩挖范围内的地下遗存埋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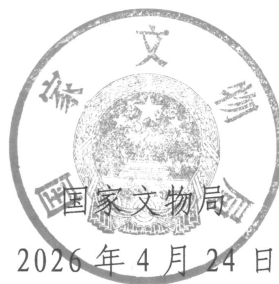
（二）智化寺院落地面低于周边场地，本次工程应重点解决其院落排水问题，与周边市政排水做好衔接，避免文物建筑所在区域潮气聚集，最大限度消除隐患。补充施工期间对文物本体的监测和防护措施，严控施工振动、沉降影响，确保文物安全。

（三）校核完善保护范围内工程措施，细化基础设施管线设计，补充详细图纸。尽可能减少院落地面开挖范围，可考虑设置微型管沟集中敷设管线，细化铺装恢复、回填具体工艺做法。核实拟改造管线与电力、燃气等管网是否存在交叉，明确处置措施，确保安全。

三、请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根据以上意见对所报项目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该项目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须依法报请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提保护措施。

专此函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2 —